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百色市涉重金属应急监测预警分析数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色市涉重金属应急监测预警分析数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重庆知行数联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810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5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百色市涉重金属应急监测预警分析数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08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重庆知行数联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

日 期: 2026年09月18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